

备孕期间劝阻吸烟起冲突 打斗中女子刀刺未婚夫致死

婚礼后仅40余天,小刘(化姓)因阻止未婚夫小王(化姓)吸电子烟发生争执。双方在打斗中进入厨房,小刘用操作台上的水果刀刺入小王左胸口致其死亡。近日,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因未婚夫妻冲突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作出一审判决。小刘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8月4日,小刘的母亲告诉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小两口此前感情很好,2025年10月30日举办了婚礼,本计划在2025年底领证。因为在备孕,女儿才阻止小王吸烟。

同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多次致电小王家属,电话未能接通。

阻止吸烟引发争吵 女子刀刺未婚夫致死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小刘与小王于2025年10月30日举行婚礼仪式后同居。2025年12月12日晚,两人在与同事聚餐后骑电动车回家。小王喝酒后在途中骑电动车摔倒,二人因此发生争执。回到家中,小王在楼下吸电子烟,小刘上前抢夺反被推开。两人继续因此争吵,随后发生肢体冲突,一路扭打至厨房。

厨房门被撞掉后,小刘分别给母亲和婆婆打了电话,之后双方再次发生争

执。小刘从厨房拿出平底锅扔向小王并砸中其头部,小王随即抓住小刘衣领,将其推至厨房按在操作台上。小刘从操作台刀架上抓到一把水果刀,小王见状松手后退,两人推搡过程中,小刘持刀刺中小王左胸两刀。

案发后,小刘拨打119、120和110报警,并在等待救援期间按压小王伤口止血。小王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小王血液酒精含量为225.8mg/100ml,死亡原因为胸部外伤致心脏破裂;小刘颈部、身体多处受伤,经鉴定构成轻微伤。

法院认为,本案系双方因家庭琐事发生争执并升级为相互殴打,小刘持刀捅刺小王胸部,造成其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

被告方辩称正当防卫 被法院驳回

8月4日,小刘母亲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被告方在庭审中提出辩护意见,认为小刘的行为属于防卫行为。“她脖子上有很多处伤,(小王)掐脖子已威胁到她生命了,她是为了保护自己。”

判决书显示,辩护人提出,本案中小王的攻击持续多次,男女体力悬殊且伤害在颈部,已对人身安全造成严重紧迫威胁,小刘的行为属于特殊防卫、正

当防卫。

法院驳回该辩护意见并表示,小刘拿起平底锅砸向小王的行为导致冲突升级。其次,小王将其推到厨房并按在操作台后并未实施其他行为,在发现小刘持刀后立即松手并后退,二人在拉扯中,小刘持刀捅刺小王左胸部。该行为系其扔平底锅后的进一步升级,行为上具有连续性,主观上具有伤害的故意,不符合防卫意图条件。

小刘母亲告诉记者,在她看来,女儿与小王从恋爱到举行婚礼近两年,感情一直较好,虽然情侣之间偶尔会有小矛盾,但从未发生过肢体冲突。案发时两人举办婚礼仅40余天,正处于新婚阶段,女儿阻止小王抽烟是因为正在备孕。

小刘母亲表示,独生女从小在家庭关系和睦的环境中长大,大学毕业后考入学校工作。女儿性格温和,很少与他人发生冲突,对长辈也很孝顺。小王也是独生子,两家此前关系一直不错,对于小王的去世,“我们也觉得很内疚很抱歉,这对我们两个家庭都是很大的伤害。”案发后,小刘家属曾多次前往对方家中表达歉意,但未能取得谅解。

截至发稿,记者多次致电小王的父亲,电话未能接通。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郝莹

近日,江西抚州市一名13岁男孩在暑期夜市做炒粉走红网络。

男孩名叫熊鑫豪,幼年时父亲因病离世,母亲一人抚养他和哥哥长大。为减轻母亲的生活重担,熊鑫豪自学做炒粉在夜市出摊,一晚上能卖上百份。

熊鑫豪告诉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现在是帮母亲和哥哥分忧,长大后想做一名厨师。”



熊鑫豪在做炒粉。图据抚州市融媒体中心

13岁男孩 夜市炒粉走红

日均卖出上百份,长大想当厨师

网上自学炒粉 一天能卖上百份

熊鑫豪今年13岁,刚上初一,就读于当地的红星中学。他的表哥在抚州市东乡区毛莲山夜市经营一家烧烤摊,今年暑假一到,熊鑫豪就跟着母亲来烧烤摊帮忙。

熊鑫豪的表哥徐先生告诉记者:“熊鑫豪白天做完作业后,晚上没有其他事,就想着帮妈妈分担一下。”起初只是帮忙上菜,7月初的一天,熊鑫豪突然问他,能不能在他的烧烤摊上做炒粉?表哥答应让他试一试。

在那之后,熊鑫豪在手机上看炒粉相关的教程,结合平日里做饭的经验,很快就学会了做炒粉。

暑假里,每天下午5点左右,熊鑫豪来到烧烤摊,洗完菜,出摊。熟练之后,备菜、烹饪、上菜全流程都是他一个人完成。“现在,一天能做上百份炒粉。”熊鑫豪说,一份加肉加蛋的炒粉,价格是10元,一晚上营业额能达到900多元。

7岁开始学做饭 长大后想当厨师

表哥告诉记者,在熊鑫豪出生刚满7个月的时候,他的父亲就因病去世,母亲徐齐珍一个人扛起了家庭的重担,在早餐店帮工维持一家人的生计。熊鑫豪还有个哥哥,今年刚大学毕业开始工作。在表哥看来,小姨徐齐珍是一个很坚强的人,在遭遇了如此重大的家庭变故后,一个人把两个孩子拉扯大,真的很不容易。

表哥说:“熊鑫豪这个孩子性格比较腼腆,平时话比较少,但内心很善良,有孝心。”他回忆起熊鑫豪三年级时的一件事,熊鑫豪想给妈妈买一个生日蛋糕,便在课余时间去附近的街道上捡塑料瓶卖钱,“大概花了一个星期时间,凑够了钱,买了一个40元的蛋糕,给妈妈庆祝生日。”

熊鑫豪告诉记者,自己7岁就开始学做饭。那时候母亲比较忙,经常抽不出时间准备饭菜,他就学着做炒饭吃。后来他会做的菜越来越多,发现做饭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长大后便想当一个厨师。”

一位前来购买炒粉的女士告诉记者,炒粉的口味很不错,熊鑫豪这孩子比她儿子还小几岁,“这么懂事,非常了不起。”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见习记者 曾帅东 记者 刁明康

“被蜇伤的患者堵了一个诊室” 多名游客称日照海滩海蜇伤人

近日,多位网友在社交平台发帖称,在山东省日照市万平口海滩、第三海水浴场等区域游泳时被海蜇蜇伤。8月6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从日照市人民医院急诊科了解到,近期确已接诊多例此类患者。目前,景区已设置广播提醒和应急救护点。

游泳踢到海蜇瞬间刺痛 被蜇伤的患者堵了一个诊室

从淄博到日照旅游的李女士告诉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8月1日,她在万平口三号门附近海滩游泳时,突然感觉右腿一阵刺痛。“刚下水时,就发现了一只海蜇,专门换了个地方,正游着,感觉踢到了,后来发现被蜇。”

李女士回忆,伤口的形状和长度就和海蜇的触手一样,“像是印上去的”。被蜇后,李女士的腿肿了起来,被蜇处则像蚊子叮了一样,“麻嗖嗖地疼”。她立即上岸并求助了沙滩上的救护人员。“他们给我喷了白矾水,但我还是不放心,又去了医院。”

李女士称,在她去的日照市人民医院急诊门诊,被海蜇蜇伤的患者“堵了一个诊室”,“大概有七八个,都是被蜇伤的,有人腿被蜇了,有人胳膊被蜇,大部分不是很严重,但有个小孩发烧了。”李女士介绍,在医院里,医生用10%的碳酸氢钠为她冲洗了伤口,又涂上了炉甘石洗剂。“第二天晚上发现起了水泡,后来涂了药膏,现在快好了。”

医院证实接诊多例蜇伤 景区增设广播与应急救护点

记者搜索社交平台发现,近期不少网友提到在日照的万平口景区以及第三海水浴场等海滩上,遇到了海蜇伤人



海蜇。图据“文旅日照”微信公众号



被蜇4天后,李女士的伤口逐渐好转。受访者供图

的情况。

8月6日上午,记者从日照市人民医院急诊门诊获得证实,最近医院急诊接到较多被海蜇蜇伤的患者,但数量暂未统计。

据了解,当人体与海蜇接触时,其触手上的刺丝囊小管刺入人体并释放多种毒素,继而引发刺痛、烧灼、红斑、丘疹等临床表现。

随后,记者致电万平口海滨风景区,工作人员表示,近期海滩附近的水

域确实出现了海蜇,“并不是很多,游客可以正常下海游玩。”目前,景区已在所有可以下海的地方设立广播提醒,保安人员也会进行口头提醒。“如果游客不慎被蜇伤,我们也设置了消防救援站,那里有常备药物,此外,沙滩上也有120救护车待命。”

官方提醒

海蜇进入活跃期 出现三种情况及时就医

7月31日,日照市文化和旅游局官方公众号“文旅日照”曾发文,称暑假滨海旅游进入旺季,近海水温升高,水母进入活跃期。海蜇就是一种大型食用水母。

文章提醒,当发现海蜇时千万不可触碰,尽快远离,同时游泳尽量到设有浮标拦网的游泳区。一旦被海蜇蜇伤,要立即上岸,尽快脱离蜇伤环境,并及时去除黏附在皮肤上的触手及刺丝囊,必要时及时到医院诊治。

被海蜇或其他水母蜇伤后,请记住以下几点:

- 1.如被刺伤部位仍有水母残留,先用海水冲洗患部,再戴上手套用镊子等工具将其摘除。
- 2.如感到疼痛、瘙痒,千万不要用手抓挠,以免皮肤中的刺丝分泌新的毒素。
- 3.用冰袋敷在患部可减轻疼痛感。如出现以下症状,务必及时就医:

蜇伤处皮肤红肿明显,出现烧灼样刺痛、溃烂;全身中毒症状,如恶心呕吐、头痛头晕、乏力、关节痛等;可能致命征象,荨麻疹症状、喉头肿胀、呼吸困难、神志改变,甚至心脏骤停。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吴冰清